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自願公佈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第二期）**

董事會謹此自願刊發本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融匯智達一星月二號供應鏈金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於中國境內發行以特定貸款信託項下債權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二期，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資產支持證券按風險、收益及年期分為優先級與次級。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獲派資產支持證券票息及獲償本金的權利優先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二期的主要資產支持證券條款概列如下：

批次	發行規模	獨立信貸評級機構		預計到期日	票息
		給予的信貸評級			
優先級	人民幣161,000,000元	AAA _{sf}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2.2%
次級	人民幣9,000,000元	未評級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訂明

* 僅供識別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發行予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融匯智達保理或其指定聯屬公司。

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有效期內，若任何相關資產不符合資格納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融匯智達保理將贖回該等相關資產。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下被證券化的資產，仍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支付及數字化服務、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金融解決方案等業務。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分類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透過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可有效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獲取低成本資金，進而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促進經營活動及投資佈局。

董事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將不會對股東權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於價格敏感性質，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一般資料。

本公佈所述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不構成買入、賣出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本公佈所載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二期」	指	第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匯智達保理」	指	北京融匯智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